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兼代局長 黃 治 峯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目錄

前言.....	- 1 -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1 -
一、區政行政業務	- 1 -
二、自治行政業務	- 2 -
三、宗教業務	- 3 -
四、禮儀事務業務	- 4 -
五、戶政業務	- 7 -
六、兵役業務	- 10 -
貳、未來努力方向	- 13 -
一、區政行政業務	- 13 -
二、自治行政業務	- 13 -
三、宗教業務	- 14 -
四、禮儀事務業務	- 14 -
五、戶政業務	- 15 -
六、兵役業務	- 15 -
參、結語	- 16 -
附錄一：民政局各科室連絡電話一覽表	- 17 -
附錄二：民政局所屬機關連絡電話一覽表	- 19 -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2屆第3次定期會，治峯在此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策勵，讓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之敬意與謝忱。

本局工作範圍涵蓋出生到死亡各種事項，為提供市民多元化的優質服務，本局以「便捷、熱誠、創新」的服務理念，透過里鄰系統快速反應基層民意，並配合推行現代化殯葬政策，建設合法、莊嚴、陽光之殯葬設施，且積極輔導各宗教團體熟悉宗教法令，強化宗教團體內部自發性管理，並賡續推動戶政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提供精實的兵源，保障役男權益。未來本局將繼續秉持優質為民服務的精神，追求更佳的市政服務品質，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便民、貼心與高效率的服務，提升民眾對市政服務滿意度。

以下謹就本局108年9月至109年1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扼要報告，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區政行政業務

（一）協助推動區政工作

每個月定期召開區政會議，由各區公所提出待市府協助處理之區務議案，並由主席於會中立即裁示，有效解決爭議及相關問題，俾利市政與區政業務能推動順暢。自108年9月起至109年1月底止共計召開5場次。

（二）辦理區政業務考核

1. 107年各區公所區政業務考核已辦理完畢，考核項目分為「民政類」、「社政類」、「工務類」、「人文類」、「體育類」、「為民服務類」、「衛生環保類」、「農經類」、「災防類」、「統計類」等十大類別，今年榮獲前三名殊榮之區公所，分別為第1名龍潭區公所、第2名平鎮區公所、第3名中壢區公所，並於108年10月2日辦理頒獎儀式。
2. 為使本市的區政業務工作持續邁進，激發新的思維及創意，由總成績第1名之龍潭區公所協助辦理觀摩研習活動，希望藉由交流互動

及經驗分享形成各區區政業務的互動網絡，作為各區公所組織學習成長的資源。

3. 108 年度各區公所區政業務考核，預計訂於 109 年 3 月至 5 月辦理。

(三) 本市議員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1. 本市參加福利互助人數迄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578 人(含議員 63 人、復興區民代表 11 人及里長 504 人)，108 年互助金年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42 萬 3,210 元整(含利息收入及本局預算補助 88 萬 9,200 元)。
2. 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已核發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計 20 萬 6,629 元整，喪葬互助金計 12 萬元整，共計核發 32 萬 6,629 元整，結餘 2,307 萬 3,071 元整。

(四) 辦理各區鄰長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市各區鄰長團體意外傷害保險投保規格為：團體意外保險給付(意外死亡或全殘)每人 100 萬元；意外傷害醫療住院給付(以日為單位)每日 2,000 元(每次最高以 90 日為限)；實支實付傷害醫療自付額每人每次最高給付額 3 萬元。

二、自治行政業務

(一) 健全基層組織功能

1. 增加市民活動中心核定補助案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2 件：桃園區「東埔市民活動中心」及觀音區「草新富林市民活動中心」，核定增加補助金額共計 508 萬 366 元。
2. 本局將持續督促各區公所，盡速辦理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事宜，並注意工程品質，以提供市民便捷、舒適之集會活動空間。
3. 本市各區市民活動中心增、修建工程落成啟用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計有桃園區「東埔市民活動中心」、八德區「高城市民活動中心」、蘆竹區「大南興市民活動中心」、蘆竹區「光明市民活動中心」、龍潭區「高平市民活動中心」、楊梅區「雙榮市民活動中心」、楊梅區「楊明市民活動中心」及復興區「義盛市民活動中心」等 8 所已完工啟用。
4. 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 (1) 「108 年度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核定案件共計 75 件，核定金額共計 3,921 萬 1,371 元，另 12 區共 12 案以參與式預算辦理，共計 550 萬元。
 - (2) 「109 年度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13 區提報案件共計 30 件。申請案件經本府核定補助後，賡續由各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招商、施工、驗收等事宜。
5. 每月定期邀集各區公所召開本市市民活動中心及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已核准補助案件進度控管會議，以掌握各案辦理情形，並協助解決各區公所辦理時遇到之困難，以加速推展工程進度。
- (二) 本市榮譽市民及傑出市民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頒授桃園市榮譽市民證計 1 案：沼田幹夫先生（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代表）於 108 年 10 月 2 日獲頒桃園市榮譽市民證。

三、宗教業務

(一) 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輔導

1.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規定，受理神明會土地清理申報，以健全管理制度，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方式處理土地之神明會計有 2 件，清理之不動產計有土地 19 筆，面積 2.1314 公頃。
2.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輔導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全市輔導成立祭祀公業法人共計 181 家、宗祠財團法人共計 25 家。
3. 於 108 年 12 月辦理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業務講習，以提升市府及各區公所相關行政人員專業知能。

(二) 宗教輔導：積極輔導各宗教團體熟悉宗教法令，增進宗教團體自主管理知能，健全宗教事務發展。

1. 為輔導宗教（祠）財團法人財務制度健全，108 年度經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審查決算及輔導件數共計 125 件。
2. 積極輔導宗教事務財團法人制度化與正常化，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輔導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辦理董監事變更等各項變動登記案件

共計 36 件，已登記之教會及基金會宗教財團法人共計 58 家。

3. 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辦理寺廟登記，全市已登記之寺廟共計 296 家。
4. 輔導寺廟辦理信徒公告、召開信徒大會、訂(修)定組織章程、選舉寺廟管理人員及寺廟各項變動登記事宜，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101 件。
5. 依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受理宗教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合法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目前申請宗教事業計畫者共計 5 件，已取得合法登記者，迄今計 15 件。
6. 依據「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持續請各區公所訪查轄內未立案宗教場所及列冊輔導，迄今本市未立案宗教場所共計 2560 家，其中神壇及宗教聚會所計 777 家、未登記寺廟計 1,783 家(含土地公 1,597 家)。

(三) 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宗教相關活動

依據「桃園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作業要點」之補助標準，持續鼓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相關活動，發揮宗教改善社會風氣、安定人心之功能。109 年度共計補助大湳福成宮等 39 家宗教團體，打造地方特色宗教慶典，達到保存多元宗教文化之目的。

(四) 推動低碳綠色城市

為鼓勵宗教團體減少宗教活動燃放鞭炮產生之煙塵、炮屑等空氣及環境污染，依「108 年桃園市宗教團體購置環保禮炮補助計畫」，補助宗教團體購置環保禮炮取代傳統鞭炮，以輔導宗教團體協助推動低碳綠色城市，落實改善空氣品質，108 年度共計補助大溪仁和宮等 44 家宗教團體。

四、禮儀事務業務

(一) 殯葬業務

1. 持續取締違法濫葬

- (1) 對於本市各區公所與本府殯葬管理所查報及民眾檢舉未依規定

設置及修繕墳墓案件加強取締，並定期或不定期實地督導市內各公私立殯葬設施。

- (2) 透過各里辦公處、本府殯葬管理所、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業者，加強對民眾宣導合法殯葬行為之相關規定。
- (3) 對於濫葬案件依殯葬管理條例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持續列管追蹤處理。

2. 輔導及管理殯葬服務業

輔導市內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經備查及許可案件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共計7家，全市總計325家。

3. 辦理聯合奠祭

- (1) 為改善殯葬風俗、簡化奠祭程序，減輕民眾喪葬費用負擔，在簡約、隆重、莊嚴中完成人生最後告別追思儀式，以愛與尊嚴為主題辦理聯合奠祭，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共辦理15場次，服務往生者152位。
- (2) 聯合奠祭以電子輓額取代傳統輓聯，並獲得總統府、行政院、考試院及內政部同意授權，以總統、副總統及院（部）長名義製作電子輓額於會場播放，落實綠色殯葬理念。
- (3) 整合本府服務介面，於受理申請時，主動協助相關事項，提供家屬客製化服務，如辦理死亡登記、除戶謄本等相關申請。
- (4) 尊重往生者，協請宗教團體、教會依家屬需求，提供誦經、法會或禱告之方式，撫慰家屬心靈。

4. 持續推動環保自然葬法

- (1) 結合市內環保自然葬區-楊梅生命紀念園區（桂花園）、蘆竹生命紀念園區（追思園）及龍潭公園化公墓（龍園），每月各舉辦1至2場次樹葬儀式，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共計服務304位往生者。
- (2) 為加強宣導樹葬觀念，除印製文宣摺頁及發佈資訊於本市市民手冊外，並請本市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本府殯葬管理所及本市公立醫院協助宣導。

5. 改善殯葬設施

- (1) 桃園生命園區規劃

甲、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公告實施。

乙、本府環境保護局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本府新建工程處同時辦理殯葬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丙、殯葬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場新建案第一期立體停車場工程前瞻計畫核准補助經費計 1 億 7,203 萬 8,000 元整，該工程已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舉行動土典禮、108 年 12 月 30 日開工，預定於 110 年 8 月底前完工。

(2) 中壢生命園區規劃

甲、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公告實施。

乙、土地徵收奉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6244 號函核准徵收，預計於 109 年 2 月底前完成土地徵收作業及所有權移轉登記。

丙、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公告招標，並於 109 年 1 月 21 日辦理評選。

(3) 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公墓新建納骨塔

甲、106 年度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基本設計報告已核定。

乙、107 年度細部設計報告已核定，於 108 年 7 月開工，預計於 110 年 1 月完工。

(4) 桃園市觀音區第六(大堀)公墓新建納骨塔

本案基本設計已於 108 年 7 月 29 日審查通過，預計於 109 年 2 月底前辦理第 1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二) 節慶活動業務

1. 108 年國慶晚會

為歡慶國家生日，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8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委託本市辦理「攜手世界 臺灣耀飛」國慶晚會活動，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在本市桃園高鐵站前廣場圓滿舉行，參與活動人數約 1 萬 5,000 人。

2. 市民聯合婚禮

桃園市慶祝 108 年國慶-市民聯合婚禮活動於 108 年 10 月 11 日在本市場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圓滿舉行，參與活動人數約 1,300 人(含 87

對新人、親友、貴賓及觀禮民眾等)。

3. 桃園市 109 年元旦升旗典禮暨健行活動

為共同歡慶國家元旦節慶，於 109 年 1 月 1 日上午 8 時在桃園市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文中用地(桃園區三民路一段、三元街交叉口)舉辦元旦升旗典禮，參與活動人數約 3 萬人。

五、戶政業務

(一) 督辦正確戶籍登記

本府每年不定期至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就出生登記、死亡登記、國民身分證核發、歸化國籍等各項戶籍業務辦理督導，以提升各戶政事務所案件正確率及行政效率。

(二) 正確戶籍人口統計

經統計截至 109 年 1 月底止，本市共計 504 里，1 萬 1,888 鄰，82 萬 6,875 戶，225 萬 0,954 人(男 111 萬 6,982 人，女 113 萬 3,972 人)。

(三) 開設「延時上班」便民服務

1. 為便利民眾利用週六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民眾戶籍登記案件。
2. 都會區 9 個戶政事務所採主動服務，非都會區(大園區、新屋區、觀音區及復興區)4 個戶政事務所則採預約方式，民眾倘有服務需求，可於 2 日前以電話或網路預約。
3. 自 108 年 9 月起至 109 年 1 月底止，總服務量共計 3 萬 3,218 件。

(四) 相同性別結婚登記及終止結婚登記

1.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業經立法院 108 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由戶政機關辦理相同性別二人「結婚登記」、「終止結婚登記」等戶籍登記。又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相同性別結婚者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
2. 國人與未承認相同性別結婚國家人士，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起無法辦理結婚登記，仍可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
3. 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市民辦理相同性別結婚共計 314 對(含男性 95 對，女性 219 對)，終止結婚登記共計 13

對(含男性 6 對，女性 7 對)。

(五) 核發自然人憑證

目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已全面成為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自 108 年 9 月起至 109 年 1 月底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共計核發 1 萬 6,640 張自然人憑證。

(六) 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

民眾首次申請護照至戶政事務所完成人別確認後，為簡化申辦程序，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8 年 2 月 15 日起提供首次申辦護照代收件服務，由本局派員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代為辦理護照，免除民眾往返奔波之苦，自開辦日起，截至 109 年 1 月底止受理人別確認件數共計 4 萬 3,500 件，首次申請護照件數共計 1 萬 6,715 件，約佔人別確認件數 38.43%。

(七) 辦理門牌整編以提高道路辨識度

1. 為提高道路辨識度，俾利民眾尋址訪友，本局每年均訂定目標值，督請各戶政事務所檢視轄區內有路無名（小地名）、一路多名或門牌混亂區域，積極辦理門牌整編及道路整併工作，108 年度門牌整編目標值為 3,710 戶，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共計完成 2,982 戶，達成率為 80.38%，109 年度目標值為 3,900 戶，本局將加強督導各戶政事務所達成整編目標。
2. 為利本市消防救災尋址，本府消防局於 108 年 5 月中提報之待改善案件與本局業務相關部分，已由各戶政事務所執行中，執行績效並已納入 109 年戶政業務評鑑評分項目，本局將持續督導各戶政事務所達成目標。

(八) 持續辦理換發新式門牌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全市近 94 萬面新式門牌換發作業，截至 108 年底止，13 區戶政事務所累計完成換發 56 萬 1,235 面新式門牌，換發率為 59.8%。109 年業編列 1,849 萬 5,000 元預算，預定換發 22 萬 172 面門牌，總換發率約可達 83.25%。

(九) 受理生育津貼發放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 103 年 12 月 25 日(含)後出生且已辦理出生登記之生育津貼發放案。自 108 年 9 月

起至 109 年 1 月底止，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已受理生育津貼發放共計 9,309 件。

(十) 推動戶政跨機關健保單一窗口便民服務

1. 本府為提供民眾優質便利的服務，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開辦跨機關健保單一窗口便民服務。民眾於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可同時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通報健保署辦理健保卡初領、換領、補領，由戶政事務所透過資訊平台執行健保卡跨機關通報作業，並列印繳款單及證明單，民眾至超商或金融機構完成繳款後，健保署即將製妥之健保卡郵寄予民眾，免除民眾往返機關間奔波之苦。
2. 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服務案件共計 1 萬 9,592 件。

(十一) 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主動協助民眾申請保險理賠事宜

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時，由戶所提供行政協助，將亡故者死亡登記資料通報壽險公會，再由各保險公司主動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理賠給付，保險受益人才不致於錯失申請保險理賠。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服務案件共計 4,959 件。

(十二) 推動「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

1. 為建立跨機關資源水平整合機制，創造優質服務，本府推動「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計畫」，結合戶政、稅捐、地政、監理、經濟發展局、公所社會課、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北區國稅局、交通裁決處、交通警察大隊及欣桃天然氣公司等，計達 13 合一跨機關服務。
2. 民眾辦理遷徙、改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及營業地址門牌整編時，由戶政人員輔導填寫跨機關便民服務申請表，透過資訊平台同步傳送異動情形，大幅縮短民眾資料更新時差，各機關完成更新後，將透過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申請人，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最高理念。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服務案件共計 13 萬 4,667 件。

(十三) 通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生育給付及家屬死亡給付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政府數位化服務，建構一站式服務，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內政部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推動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同時申請生育給付及死亡登記同時申請家屬死亡給付通報機制，達到「單一窗口全程服務」目標。通報項目如下：

1. 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同時申請勞工保險生育給付。
2. 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同時申請國民年金保險生育給付。
3. 被保險人之家屬死亡，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家屬死亡登記同時申請家屬死亡給付。
4. 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服務案件共計 6,720 件。

（十四）歡慶桃園市第 225 萬市民入籍

桃園市人口於 109 年 1 月 14 日突破 225 萬人大關。升格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的人口數為 205 萬 8,328 人，升格後每年平均成長約 4 萬人，本局自 109 年 1 月份起即持續關注桃園人口數，經比對確認係呂季芬小姐遷入平鎮區成為本市第 225 萬人口的幸運兒，本局於 1 月 17 日辦理「桃園轉大人～第 225 萬幸運兒相見歡」活動，特別頒贈紀念獎牌、獎勵金及第 225 萬市民紀念之市民卡予呂小姐，共同分享桃園成長的喜悅。

（十五）辦理桃園 2019 國際移民日歡樂嘉年華活動

本局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假市府前廣場舉辦「桃園 2019 國際移民日歡樂嘉年華活動」，內容有創意市集、異國美食、親子 DIY 手作品體驗、異國表演及新住民成果展，另有填問卷送摸彩券、闖關玩遊戲領園遊券、有獎徵答拿好禮等各式好康嘉年華活動，並於活動當日進行 2019 年新住民傑出楷模、績優服務人員、友善社區、友善學校及友善企業等個人或團體表揚，宣導本市各項新住民相關政策及法令，以友善尊重、權益保障、多元服務及培力發展等為新住民友善服務最高目標，全方位打造新住民的友善環境，促進本市多元族群之融合，本活動吸引 1,500 人次參與。

六、兵役業務

（一）役男體檢

自 108 年 9 月起至 109 年 1 月底止辦理各年次役男徵兵檢查，共計 9,455 名役男受檢。

(二) 役男抽籤

常備役及替代役體位役男，均依規定適時辦理抽籤，自 108 年 9 月起至 109 年 1 月底止，辦理抽籤人數共計 2,760 人。

(三) 役男徵集入營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替代役及補充兵徵集，本市均依內政部頒布之徵集計畫，策定梯次配賦，如期完成作業，並加強入營前目視檢查，避免體格不合格役男進入軍中，自 108 年 9 月起至 109 年 1 月底，共計徵集 4,347 名役男。

(四) 提供本服役受傷人員生活照護協助

本市列管服役傷病退伍人員共計 50 人，為使其感受政府關懷與照顧，並讓家屬得以喘息，本市配合內政部役政署推動「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針對服役傷病退伍人員提供協助就醫、協助家務、文書服務及陪伴關懷等服務，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已有 11 位服役傷病退伍人員提出申請，並遴選 12 位相關科系之社會役替代役役男協助照護，深獲服役傷病退伍人員及其家屬之肯定。

(五) 辦理服兵役役男及家屬生活扶助

自 108 年 9 月起至 109 年 1 月底止，服兵役役男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發放戶數、口數、金額如下：

1. 在營軍人部分：

- (1) 一次安家費：7 戶 20 口，發放金額共計 15 萬 4,000 元整。
- (2) 列級家屬健保醫療補助費：9 戶 19 口，發放金額共計 1 萬 9,957 元整。

2. 替代役部分：

- (1) 一次安家費：15 戶 29 口，發放金額共計 47 萬 1,080 元整。
- (2) 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7 戶 13 口，發放金額共計 14 萬 2,100 元整。
- (3) 列級家屬(甲級戶)健保醫療補助費：4 戶 4 口，發放金額共計 5,767 元整。

(六) 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及公益活動

為宣導替代役役男正確服務及法治觀念，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在桃

園區公所大禮堂，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活動，共計 203 名役男參與，藉此強化役男服勤紀律，增進毒品防制觀念，以促進服勤成效；並於 109 年 1 月 19 日，前往本市青溪公園辦理「獨居長輩尾牙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活動」，以培養替代役役男服務社會熱忱，共計 25 名役男參與，落實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服務信念。

（七）後備軍人管理

1. 督導本市各區公所

本局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後備軍人異動管理及各項事故處理，截至 109 年 1 月底止，共計列管後備軍人 23 萬 6,307 人。

2. 補助本市後備指揮部及所轄各區輔導中心辦理公益活動

自 108 年 9 月起至 109 年 1 月底止，共計補助 11 場次，補助金額共計 131 萬 6,092 元整，以協助全民國防、災害防救及後備軍人工作推展。

3. 補助本市後備團體辦理公益活動

自 108 年 9 月起至 109 年 1 月底止，共計補助 29 場次，補助金額共計 416 萬元整，以協助宣導國防教育、志願役招募政令推行及辦理公益活動。

（八）設立「役男安心入營服役」服務專線

本市每年約有 1 萬 1,000 名役男徵集入營，為加強照顧本市在營軍人及其家屬，落實權益維護，自 101 年 2 月起設置「役男安心入營服役」專線 03-3358560，實施至今役男或家屬每日約撥打 20 通，於每年 5 月至 9 月入營高峰期每日接聽電話最高約 50 通。本專線上班時間由專人接聽，立即詳細解說，下班後設定轉接 1999 接聽，即時處理役男在軍中遇到的任何問題或困難。

（九）辦理勞軍活動

於 108 年 9 月 9 日及 109 年 1 月 20 日，辦理 108 年中秋節勞軍活動及 109 年春節勞軍活動，前往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及陸軍後勤訓練中心，慰勞 17 個單位的官兵代表，並致贈勞軍款共計 148 萬元整，以感謝國軍協助本市救災防疫之辛勞。

（十）其他業務事項

國軍志願官士兵選訓相關業務、其他應徵役男之緩徵及事故處理，緩徵原因消滅、役男出境、僑民管理、常備役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及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等經常性業務，均隨時依據法令規定慎重處理。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區政行政業務

(一) 暢通本府與基層溝通之管道

市政經緯萬端，亟需基層支持協助，為掌握基層民意，本局將加強各區基層脈動及輿情蒐集分析，增進與各區里、鄰長互動情誼，建構本府與基層溝通之橋樑，以凝聚市政建設向心力。

(二) 督導區政業務，健全區里組織

加強為民服務效能，推動區政建設；辦理區政業務考核，督導區里行政業務，加強區里行政人員訓練，健全區里鄰組織，提昇區公所與里、鄰長服務效能。

(三) 辦理各項區級會議

辦理市政座談等各項區級會議，傾聽民意，溝通工作理念，並迅速回應解決基層問題，以加速推動區政建設，讓市政向下扎根。

二、自治行政業務

(一) 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作業

因應本市區域人口變遷，將持續推動本市基層組織均衡發展，期使里鄰編組能更為健全，依據「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由本市各區公所不定期檢視所轄里鄰戶數等資料，就該區轄內里鄰調整之需求，整體通盤檢討及規劃，並配合滾動式里鄰調整檢討作業，深化里鄰基層服務功能。

(二) 市民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結構補強及修繕

為提供市民更優質、友善、安全且無障礙集會活動空間，本局將持續積極推動建物結構耐震度評估，建物安全有疑慮者，將依評估結果增強結構耐震度，另視需要增加無障礙設施，增進高齡長者或行動不便者之生活需求品質。

(三) 縮短區里建設差距，提高偏遠地區公共設施品質

改制直轄市後，為促進本市各區、里間之平衡發展，本局訂定「109年度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藉由補助原有建設相對較落後之各區、里內急迫性之基礎建設及設施，以縮短各區、里建設差距，讓地方基層建設成果能立即展現。

三、宗教業務

(一) 輔導祭祀公業法人登記

持續輔導祭祀公業設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二) 續推動建構優質宗教場所，打造綠色城市

為配合發展低碳綠色城市政策，辦理講習，宣導減香、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等友善環境措施，營造優質信仰環境。

(三) 持續推動公益宗教團體認證制度

運用全市公益宗教團體認證，結合本府文化局、觀光旅遊局、社會局、建築管理處等業管機關，積極輔導宗教團體運用影響力，關懷弱勢、關心環境保護及性別平等議題，從事社區營造、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並推動宗教觀光，永續宗教事務經營。

(四) 推動多元宗教信仰交流活動

邀請各宗教團體進行交流，分享實務經驗，呈現大桃園多元信仰及豐沛宗教資源，為市民提供優質信仰環境。

四、禮儀事務業務

(一) 賡續推動電子輓額，未來殯葬服務業者於申請設置禮廳時，將電子輓額設備列為核准設置必要項目之一，全面提升電子輓額使用率，推動現代化及電子化殯葬服務，確實達到環保減碳目標。

(二) 修訂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自治規則，突破既有限制，提供更便民及利民服務措施。

(三) 完善本市生命園區規劃，讓市民感受到桃園升格後之進步。

(四) 配合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持續向內政部爭取補助款，更新本市各項殯葬設施。

(五) 積極推動本市環保自然葬法，翻轉市民對於環保自然葬的觀念，並

達成殯葬政策核心理念「節葬」與「簡葬」之目標，促使土地資源能永續利用，留給後代子孫美好環境。

五、戶政業務

（一）正確戶籍登記落實資料管理

戶政為庶政之基礎，持續督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正確戶籍登記及落實戶籍資料管理，俾提供市政規劃參據。

（二）強化戶政系統效能及資安管理

配合內政部加強戶政事務所內部稽核機制及資訊安全管理，防止戶籍資料外洩，保障民眾權益。

（三）完成本市新式門牌換發

積極爭取編列換發門牌預算，冀望於 110 年底本市新式門牌換發率達 100%，以提升門牌辨識功能。

（四）擴大「跨機關聯合便民服務」

除現行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戶政跨機關健保單一窗口便民服務、通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生育給付及家屬死亡給付等外，本局將本著服務無限擴張與延伸之精神，積極向各界尋求合作，擴大跨機關連結面向，提供全方位多功能之服務。

（五）賡續提供戶政便民服務

持續督導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各項戶籍證明核發業務，並延伸到府服務，提升簡政便民績效。

六、兵役業務

（一）持續精進徵兵處理程序與加強役政人員教育訓練

縝密周延執行「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等徵兵處理程序，並積極配合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清查作業，以維護役男權益，並圓滿完成兵員徵補作業。加強役男入營前目視檢查及體檢作業，避免體位不合格役男流入軍中；並積極辦理役政人員研習，以加強專業智能，強化役政工作績效。

（二）主動關懷服務，讓役男安心、家屬放心

為提供役男及家屬更周延的關懷照顧，本局於役男服役前，主動宣

導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等相關規定，並輔導貧困役男及家屬申請生活扶助；對於服役傷病退伍人員及其家屬，本局積極推動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服務，使役男家屬得以喘息，感受政府照顧。役男無論於服役前、服役中或服役後，本局將持續提供主動關懷、積極服務，達成「政府關心、役男安心、家長放心」之目標。

叁、結語

以上謹就本局目前業務執行概況簡要報告，疏漏之處尚祈各位議員先進不吝批評指教，並一本過去對本局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本局鞭策與鼓勵。最後預祝本次大會圓滿成功，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附錄一：民政局各科室連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兼代局長	黃治峯	332-1193	336-4817
副局長室	副局長	林香美	332-1439	336-4817
副局長室	副局長	張世威	339-5201	336-4817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茹文	334-4503	336-4817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鄧金美	334-5075	336-4817
自治行政科	科長	盧永樂	333-5530	339-5597
區政行政科	科長	邱世源	332-5874	337-2062
禮儀事務科	科長	詹國華	335-7392	335-6110
宗教科	科長	趙林琛	338-3982	336-6555
兵役科	科長	鄧昱綵	334-2907	337-0515
戶政科	科長	羅慧玲	332-0039	336-6794
秘書室	主任	賴嘉美	334-5075	336-4817
人事室	主任	劉雅玲	334-6694	337-0347
會計室	主任	唐玉鳳	337-0445	337-0347
政風室	主任	鍾雅靜	337-0345	332-3113

附錄二：民政局所屬機關連絡電話一覽表

機關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廖麗卿	360-8880	360-8886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梅一鳴	452-1100	453-6401
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吳信杰	458-0112	457-9656
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王瓊慧	368-2851	365-4975
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吳曉明	478-2324	475-9350
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韓靜宜	322-6227	352-6380
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劉志文	388-3184	387-3496
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林郁亭	320-1922	350-9710
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陳彩紅	479-2394	470-9857
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彭桂鈿	386-2474	385-1274
新屋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李振榮	477-2102	477-7134
觀音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王鳳英	473-2050	473-4812
復興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許憲榮	382-2337	382-1459
桃園市政府孔廟 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所長	李彩華	332-5215	333-7693
桃園市政府 殯葬管理所	所長	許威儀	325-1569	326-9024